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6月3日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”）签署了《框架合作协议》，双方结成战略联合体，以取得电力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方向产业领先优势为目标，推进双方工业物联网业务发展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2021年6月2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三旗”）收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签署框架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近日，上海三旗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署了《通讯节点设备主控板等框架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采购合同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框架采购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

乙方：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

乙方为甲方提供通讯节点设备主控板等。

3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(1) 合同价款

报酬暂定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
（¥4,655,970.00）（含税）。本合同为框架合同，最终价款以实际供货名称、数量和供货单价计算确定。

(2)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具体执行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，分批到货，根据实际到货数量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到货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实际货款97%，剩余3%款项壹年后支付。

4、违约责任

(1)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，乙方须按逾期移交设备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；如乙方延迟交货六十个工作日以上，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仍未交货的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。

(2)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，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，甲方须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；如甲方延迟付款六十个工作日以上，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的设备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(3) 甲、乙双方任一方出现违约，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，说明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（包括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）；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，否则应当承担进一步的损失；甲、乙双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，应尽快协商和明确违约责任。

(4) 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。甲、乙双方任一方不得以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如果确实需要充抵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5) 违约时间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迟时间。

5、争议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约定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、生效条款

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并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4,655,970.00元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.45%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通讯节点设备主控板等框架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4日